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2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14004591
报告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2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350200020173), 郑伟平(110101560052), 牛又真(1101015606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204 号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厦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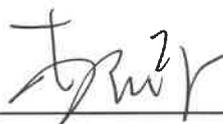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厦工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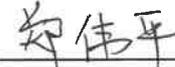
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
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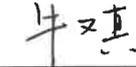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20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又真

2022年4月22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2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4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公司业务层面：覆盖了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业务模块。关注了资金活动、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外包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管理、内部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关联方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年化损失大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6%。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年化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4%到 0.6%之间。	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年化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到 0.4%之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通过对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合理可能性进行判断：风险影响到多个关键流程；该项失控影响到一个关键流程；涉及一系列复杂的子流程。
重要缺陷	通过对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合理可能性进行判断：该项失控对一个关键流程有一些影响。
一般缺陷	通过对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合理可能性进行判断：该项失控对关键流程没有影响；仅仅影响非关键的一个流程；风险影响若干个简单的子流程。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可计量的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直接损失大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6%。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可计量的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直接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4%到 0.6%之间。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可计量的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直接损失在上一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到 0.4%之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完全没有控制/整改计划存在；很少有控制/整改计划存在；或计划存在，但并非一贯适用；控制/整改结果无进一步测试或确认。
重要缺陷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有控制/整改计划，但需进一步更新完善；有突击性的测试/确认，但缺少例行的控制测试或确认机制。
一般缺陷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控制/整改计划总体到位，基本得到贯彻应用并有例行测试和确认。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止评价基准日，公司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止评价基准日，公司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纳入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2022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督检查，规范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曾挺毅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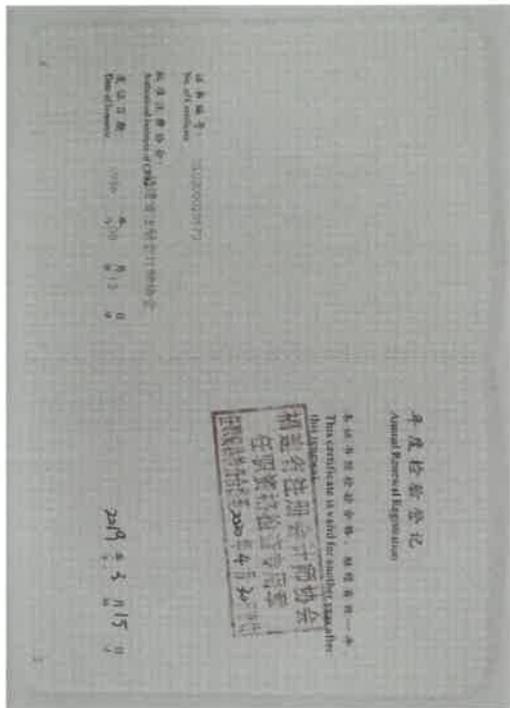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2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3.15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
任职
任职资格检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郑伟平

注册编号: 110101560052

日期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验证证书真实性
扫描二维码
注册编号: 11010356063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2



同意输入
Agree to be entered into the syste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输入
Agree to be entered into the system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方法执业。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失，登报声明作废，否则补办无效。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